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6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转股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**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债转股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**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债转股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隅股份”）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集团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北京分行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河北分行”）签订了《债转股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本协议为债转股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合作其他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名称：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

注册资本：247950.408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彦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9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通过控股、参股、兼并、租赁运营资本；熟料、水泥、水泥制品、混凝土、石灰石、建材（木材、石灰除外）、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（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）、化肥、石油焦、五金、交电、水泥机械设备、塑料及橡胶制品、石膏及其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钢材、针纺织品批发、零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）；普通货运；对外承包工程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、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煤炭批发；装备工程制造、安装、调试技术咨询；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（限玉田，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）；以下限分支经营：骨料、建材、砼结构构件、耐火材料制品、石膏、水泥制品、混凝土外加剂、水泥助磨剂、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。（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公司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

负责人：王珍军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3 月 09 日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、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。
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三)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

公司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经营场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

负责人：史立军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4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；同业拆借业务；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、贴现、转贴现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发行、代理承销、代理兑付政府债券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收代付业务；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（银证转账）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保管箱服务；记帐式债券的柜面买卖业务；企业年金托管业务；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有条件贷款承诺；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；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币兑换；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；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；代客外汇买卖；外汇金融衍生业务；银行卡业务；电话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业务；办理结汇、售汇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冀东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冀东集团 55%的股权；工行北京分行、工行河北分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债转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开展债转股业务是工行北京分行、工行河北分行为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水泥行业产能优化，从金融方面支持金隅股份、冀东集团整合和发展，优化金隅股份、冀东集团债务结构，减轻债务负担，进一步提高金隅股份、冀东集团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(二) 债转股意向资金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，可分期实施。

(三) 债转股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基金、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，债转股业务开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隅股份、冀东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。

（四）金隅股份为债转股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、回购等增信措施。

（五）各方将积极开展其他金融业务合作。

四、本次债转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减轻公司债务负担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各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但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债转股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等将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金隅股份、冀东集团与工行北京分行、工行河北分行《债转股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